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智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456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7號）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智偉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自由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其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皆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而貿然於該路段與自由路4段109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入自由路4段109巷，適對向告訴人徐俊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戴徐麗華，沿臺中市東區自由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，煞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徐俊堯、戴徐麗華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徐俊堯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戴徐麗華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而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

01 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2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第4
03 項第3款及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
05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
06 訴乃論之罪。茲本件業經被告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並賠償
07 完畢，告訴人2人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
08 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
09 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陳玲誼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